

《公共文化资源分类》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公共文化资源分类》国家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3）提出，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正式列入 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52022-T-469。公共文化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成的普及文化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各种公益性文化机构和服务的总和。

目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建设取得很大成就，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但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和水平相比，与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还比较滞后，还存在诸多制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文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0]49 号），标志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正式展开，在此背景下，开展公共文化资源分类标准的研制，能够有效促进公共文化资源的分类管理和有效服务，能够在对我国现有公共文化资源的多样性调研的同时，利于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与开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发挥地方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履行政府的统筹职责，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典型的示范、影响和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国现有的公共文化资源的对外服务，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二）主要工作过程

1、2015年，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本标准主要起草任务，并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工作，开展标准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同时，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同年，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公共文化资源分类》被正式列入2015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52022-T-469；

2、2016年2月-4月，标准起草组依据前期调研的资料，研究确定本标准的研制的内容范围，形成了标准草案（一稿）；

3、2016年5月-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再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标准研制的内容范围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讨论研究开展构建标准框架；

4、2016年7月-9月，标准起草组在研究关于公共文化资源的学术、管理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有公共文化资源分类及管理现状进行调研，最终，初步确定了公共文化资源的门类，形成了标准草案（二稿）；

5、2016年10月-12月，标准起草组在初步确立的公共文化资源门类的基础上，按照初步确立的标准框架结构，综合研究、参考相关研究资料，明确分类与代码表，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一稿）；

6、2017年1月-2月，标准起草组召集来自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公

共文化资源领域专家集中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一稿）进行了讨论，会上各方专家对公共文化资源的概念、分类原则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相关意见，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研究资料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二稿）；

7、2017年4月，标准起草组在标准征求意见稿（二稿）的基础上，针对整个标准的框架、分类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三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公共文化资源的分类管理以及使用的可行性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1、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文化资源的分类原则、编码方法及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文化资源的管理、清查、登记、统计等工作。

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采用 3 层 5 位数字代码表示，第 1 位表示门类，第 2、3 位表示大类，第 4、5 位表示小类。其分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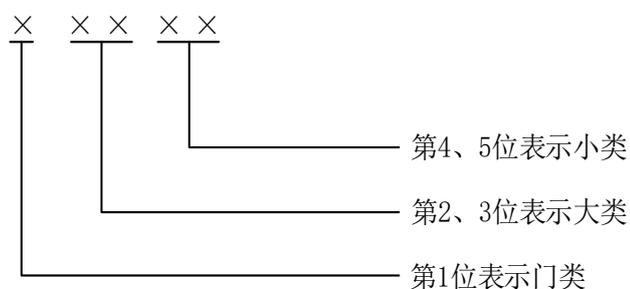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文化资源分类代码的构成

通过资料研究，本标准确立出公共文化资源可分为 5 个门类，即：

- (a) 公共文化设施；
- (b) 公共文化产品；
- (c) 公共文化活动；
- (d) 公共文化服务；
- (e) 公共文化主体。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尽量保证与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一致。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公共文化资源分类制定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部分机构中应用实施，再逐渐推广到全社会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公共文化资源分类逐步对现存的公共文化资源分类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规范管理，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尽可能的实现整个公共文化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公共文化资源分类》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7年5月